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文件

鲁轻联人〔2022〕52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牵头单位、省工艺美术协会，申报人员：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13〕246号），经研究，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以下简称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决定开展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下，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成立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和监督组。

各市牵头单位负责本市的推荐申报工作，应按照评选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做好工作，确保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者应符合《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附件1）中规定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和要求。

三、申报材料和作品

1.《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2）；

2.身份证、有关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荣誉称号、公益活动、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3.由本人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以下简称参评作品）3件（套），其中工艺家具类作品尺寸不超过3.5米*2.5米，其他作品尺寸不超过3米*2米；

4.《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3）。

四、评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使用“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

通办”平台（<http://search.shandong.gov.cn/index>）进行申报，通过平台搜索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进入“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公共服务事项，点击该事项右侧“进入办理”。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页面登录个人账号填写申报材料（个人注册说明可点击页面右侧上方“使用帮助”进行查看），首次使用的申报者要先注册个人账号，点击“立即注册”进入“账号注册”页面，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也可通过手机下载“爱山东”APP，注册账号后扫描登录。

申报者在平台填报完成后，导出并打印《申报书》（A4纸打印，一式两份，左侧装订，个人签名），参评作品照片按照要求粘贴在《申报书》对应位置后，将申报书和各项证明材料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一式两份，按照《申报书》填报内容顺序装订成册）一并报送至各市牵头单位（省直部门或省属职业院校可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工艺美术协会）进行审核；各市牵头单位、省工艺美术协会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

（二）材料初审

各市牵头单位、省工艺美术协会根据《评选办法》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参评作品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1.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参评作品符合申报要求；
- 2.参评作品确为本人创作；
- 3.学历、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4.有关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荣誉称号、获奖情况等法定证明复印件;

5.其他必须审核的重要材料。

(三) 推荐上报

各市牵头单位、省工艺美术协会对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申报者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在《申报书》上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申报者方可通过平台提交申报材料至评选办。各市牵头单位、省工艺美术协会汇总审核合格人员的《申报书》《汇总表》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于2022年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至评选办,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四) 材料审查

评选办对各市牵头单位、省工艺美术协会推荐的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和参评者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五) 报送作品

各市牵头单位、省工艺美术协会按照评选办通知要求,组织参评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参评作品须和申报书中所附参评作品照片一致,评选工作过程中不得更换参评作品。

(六) 专家评选

评选专家分组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材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评选专家组会议审核。

（七）审议公示

领导小组根据评选专家组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并在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正式公布

根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由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授予入选人员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颁发证书。

五、联系方式

（一）评选办

地 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704室、720室

电 话：（0531）82941774、82037256

传 真：（0531）82947604

邮 箱：dashi_shandong@163.com

（二）监督组

地 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705室（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机关纪委）

电 话：（0531）82947604

（三）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QQ群：736294682

联系电话：（0531）82865764

- 附件：1.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
2.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3.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4.牵头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13〕246号）要求，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以下简称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拟组织开展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为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做好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弘扬山东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统工艺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繁荣和发展。

第三条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个人申报、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社会公示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通过人数不超过100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下，由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组织评选，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负责作品收集、保管、布展等工作。

第六条 成立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和省工艺美术协会组成，全面负责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和监督组。

第七条 评选办设在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人力资源部，负责评选工作日常事务，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八条 监督组由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机关纪委人员组成，负责对评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各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市牵头单位）负责本市组织推荐工作。各市牵头单位应按照评选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专家库和专家组

第十条 建立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应包括不同地域、不同专业，具有广泛

的代表性。专家库专家由各市牵头单位、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院校等单位推荐。评选办对推荐的专家资格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入选专家库。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有关评选工作，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 3.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

第十一条 评选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内遴选产生，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专家组成员一般应当由 1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

- 2.专家组成员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的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组成，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数量不少于专家组成员人数的 60%；

- 3.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十二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他工艺，共十一大类。

第十三条 列入本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 2.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 3.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和地方特色；
- 4.在省内外享有声誉。

第五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创作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 2.连续15年（含15年，硕、博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创作设计并制作，其中非山东户籍的申报者近5年应在山东省辖区内从事工艺美术创作；
- 3.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精湛全面，创作特色鲜明，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省内外享有较

高声誉；

4.具有以下资格、荣誉之一：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工艺美术名人，工艺美术师及以上职称，工艺美术类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经各设区的市及以上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人员。

第十五条 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同时符合第十四条的可以申报。

第十六条 各市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 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
- 2.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 3.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申报。申报者须按照各市牵头单位要求，填写申报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各市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各市牵头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推荐。各市牵头单位对审核合格的申报者申报材料和申报作品，经公示后报送评选办（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

第十九条 审查。评选办对各市推荐的申报者资料，按照本

办法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确认参评者名单。

第二十条 报送作品。参评者须提供3件（套）参评作品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选。评选专家分组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提交评选专家组会议审核。

第二十二条 审议。领导小组根据评选专家组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第二十三条 公示。领导小组将审议通过的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在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授予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颁发证书。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六条 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

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各市牵头单位推荐工作接受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及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各市牵头单位在审核、推荐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获得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背从艺道德的；一经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销其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停止因获得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由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所在地市: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办公室制

填写要求

一、本申报书须认真如实填写。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申报者须按获得市级大师荣誉称号的所在市申报，未获得市级大师荣誉称号的须从工作所在地申报。

三、申报类别为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

四、“著作”指正式出版物（有书号），“论文”指刊发在专业杂志（有刊号）上的，作品集不包括在内。

五、“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六、请将每件参评作品的 3 张不同方位图片粘贴在对应位置，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

七、申报人须另附加申报书中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业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九、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二份）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承 诺 书

本人同意遵守《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愿参加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

本人承诺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人承诺在评选期间无以下任何行为：

- 1.伪造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
- 2.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已有行为；
- 3.找人说情、拉选票、请客送礼等违纪违法行为；
- 4.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申报人签字：_____

2022 年 月 日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籍 贯		出生地		民族		
学 历		所学专业		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称		政治面貌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何时由何地迁入			
身体健康状况			本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学 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		毕（结）业	证明人	关系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地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证明人	关系
专业工作年限____年，专门从事实践教学____年，其中在山东工作____年。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省工艺美术名人、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高层次人才卡（市级及以上）（附证书复印件）

其他荣誉称号获得情况（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本人作品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举办的评比和比赛活动中获奖情况（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业绩，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有何专利、版权

是否获批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传承创新工作室（基地）

曾经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论文（个人作品集除外）

作品被博物馆、专业艺术馆收藏情况(附收藏证书复印件)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如贫困救助、慈善捐赠、助学助教等）

--

培养的艺徒信息（附艺徒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方向	是否为市级以上 工艺美术大师	手机号码

参评作品资料

参评作品 1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							
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							

参评作品 2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p>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p>							
<p>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p>							

参评作品 3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作品简介: 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 限 500 字							
作品照片: 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 尺寸为 6 寸(152×102mm), 分辨率为 300dpi							

推荐意见表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3

第六届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牵头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	品类	手机号	备注
1							
2							
3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牵头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牵头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1	济南市工艺美术协会	0531-58580530
2	青岛市工艺美术协会	0532-84889252
3	淄博市传统产业发展中心	0533-2150600
4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艺美术协会	0632-3314368 0632-5532275
5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46-8331554
6	烟台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0535-6284544
7	潍坊市工艺美术协会	0536-2223296
8	济宁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	0537-2317136
9	泰安市工艺美术学会	0538-8220662
10	威海市工艺美术协会	15652426887
11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3-8781137
12	临沂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0539-8226068
13	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4-2687338
14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5-2990259
15	滨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18954322727
16	菏泽市工艺美术协会	0530-5867890
17	省工艺美术协会	0531-82860851

